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苏泊尔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阳，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靳阳女士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靳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敏，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敏先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敏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尚在商定之中，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毕马威华振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SEB S.A.（以下简称“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最大的海外 OEM 采购客户。2022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 SEB 集团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654,288,862.22 元，2021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53,887,926.51 元。

2、审议程序

1）事告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五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鉴于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LOMON Nathalie 女士、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及戴怀宗先生五位董事在 SEB 集团兼任高管职务，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需进行回避。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	SEB 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2,998,013,273.46	619,251,845.55	2,641,421,386.31
		电器产品	协议价	4,528,774,677.15	772,807,582.91	4,193,309,886.25
		橡塑产品	协议价	26,946,495.19	6,038,167.30	26,946,495.19
	小计			7,553,734,445.80	1,398,097,595.76	6,861,677,767.75
采购商品	SEB 集团	涂料及配件	协议价	35,524,625.42	2,919,793.99	35,524,625.42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65,029,791.00	–	56,685,533.34
	小计			100,554,416.42	2,919,793.99	92,210,158.76
合计			--	7,654,288,862.22	1,401,017,389.75	6,953,887,926.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SEB 集团	炊具产品	2,641,421,386.31	7,129,243,427.00	12.24%	-2.46%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18 号(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 2021-069 号(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电器产品	4,193,309,886.25		19.43%		
		其他产品	26,946,495.19		0.12%		
	小计		6,861,677,767.75		31.79%		
采购商品	SEB 集团	涂料及配件	35,524,625.42		0.22%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56,685,533.34		0.36%		
	小计		92,210,158.76		0.58%		
合计			6,953,887,926.51	7,129,243,427.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 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55,337,770 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112 Chemin du Moulin Carron Campus SEB 69130 Ecully,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SEB 集团全资子公司 SEB 国际持有本公司 82.44%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82.4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SEB 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 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 16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 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EMSA、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VER、WMF 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 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加工）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衣物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21 年实现销售 80.59 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4.54 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SEB 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 SEB 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 SEB 的 OEM 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 SEB 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 SEB 集团采购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 SEB 集团向公司采购 OEM 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 18%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其他、原材料及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 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 OEM 合同条款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采用 OEM 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 SEB 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委托理财等。

2. 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继续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 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于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委托理财等年收益率标准差低于 1%的境内投资行为。公司投资的债券应为中国国债或信用评级国际 A- 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 AA+ 级的标准债券。委托理财应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委托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可投向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监管的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评定的风险级别不高于一级的产品。

本公司只委托符合国际 A- 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 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此外，公司在任一金融机构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总投资金额的 20%。

4. 投资期限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允许公司提前一周内赎回。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根据审批单，逐级授权完成资金划拨，并记账。

（3）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适度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相关具体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8	2.55%	2.45%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9	8,000.00	2021/10/12	2022/4/12	3.80%或1.00%	尚未到期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3.40%或1.00%	尚未到期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5000.00	2021/11/19	2022/5/18	3.40%或1.0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2. 拟投入金额：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 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计价，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拟投入金额

公司拟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外汇净敞口，逐月或者逐笔与交易对手签署业务合约。单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具有国际 A- 或同等信用等级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在交易银行均须获取信用额度，以覆盖衍生品价值波动风险。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均以通过框架合同或授权书与银行约定的方式实施和确认。

除对外币现金远期结汇业务执行交割获取人民币外，其它远期或互换交易均采用轧差以现金结算。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4. 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有效期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任一时点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不应超过审批额度的 70%。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批准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提交审议。公司财务部每月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投资类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66%	–	30,000.00	3.94%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86%	–	30,000.00	3.94%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07%	–	20,000.00	2.62%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55%	–	20,000.00	2.6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投资类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92%	–	5,000.00	0.66%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72.45%	–	20,000.00	2.62%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7.57%	52,920.50	270,000.00	35.42%
上海福腾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02%	–	5,000.00	0.6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经营范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6/5/19	61000 万元	沈俊佑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燃气具、吸油烟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4/1/7	13369.71 万元	姚英姿	浙江杭州	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模具加工、取暖器具、塑料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取暖器具、塑料产品、家用计量器具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用于生产的自产塑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4/3/1	9116 万元	林小芳	湖北武汉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母婴用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炊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8/9/28	50 万元	胡坚	浙江玉环	炊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不锈钢日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日用品、婴儿用品、玩具销售，厨房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6/22	10000 万元	胡坚	浙江玉环	一般项目：金属制餐具和器皿、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家具、家用厨房电器具、不锈钢日用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9/20	5000 万元	曾劲松	浙江绍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01/02	10000 万元	肖兵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安装：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燃气用具、金属制日用品、水处理设备、吸油烟机、净水机、消毒柜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福腾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